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峰昭科技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90,850 股，发行价格为 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344.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846.18 万元，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2,363,380 股，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BILEI（毕磊）、BI CHAO（毕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

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实际控制人高帅及一致行动人芯运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公司/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控股股东峰昭香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黄丹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

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82.00 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据此，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平台	原股份锁定期日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日
BI LEI (毕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12,391,934	峰昭香港	2025/ 4/19	2025/ 10/19
BI CHAO (毕超)	实际控制人、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10,739,677	峰昭香港	2025/ 4/19	2025/ 10/19
高帅	实际控制人	间接	2,016,316	通过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350,716 股、通过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35,600 股、通过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0,000 股	2025/ 4/19	2025/ 10/19
峰昭香港	控股股东	直接	35,154,431	-	2025/ 4/19	2025/ 10/19

林晶晶	财务总监	间接	85,300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3/ 4/19	2023/ 10/19
黄丹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	76,026	通过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75,000股、通过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026股	2023/ 4/19	2023/ 10/19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关于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胜

严胜

孙允孜

孙允孜

